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计划”)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董事会秘书邓凌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34 人,实际出席 21 人,代表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 13,328,300 份,占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总份额 21,076,500 份的 63.2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28,3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规定,结合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现阶段管理和业务实际需求,同意对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相应的调整(委员总人数不变);同意选举彭清先生、黄毅斌先生、叶璨璟先生担任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 9 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 1 栋 13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 9 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 1 栋 13 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21613759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和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的部分持股被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因执行重整计划,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部分股份已被解除质押、冻结,同时朋泽贸易部分股份发生被冻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朋泽贸易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87,012,036	205,264,75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6	9.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17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持股数量(股)	287,012,100	205,264,756
持股比例(%)	12.76	9.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4注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0.00

注:系杉杉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杉杉集团 - 联储证券 -22 杉 EB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 - 联储证券 -22 杉 EB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 - 联储证券 -22 杉 EB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 - 联储证券 -22 杉 EB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股份合计 64 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朋泽贸易
本次解除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质押	司法标记	轮候冻结	司法标记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30,350,504	51,393,302	146,977,280	53,544,75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7	17.91	51.21	26.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	2.28	6.53	2.38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6月17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持股数量(股)	287,012,100			205,264,756
持股比例(%)	12.76			9.13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 /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 /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 / 标记起始日	冻结 /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朋泽贸易	22,000,000	10.72	0.98	是	2026-06-17	2026-09-16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76,402,507	37.22	3.40					
小计	98,402,507	47.94	4.37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 / 标记情况

前述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其累计被冻结 / 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杉杉集团	287,012,100	12.76	205,268,230	0	71.52	9.13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3	98,402,507	0	47.94	4.37
合计	492,276,856	21.88	303,670,737	0	61.69	13.50

注:本次杉杉集团的相关持股解除质押、冻结后,剩余被司法标记和司法冻结质押的股份均已转为司法冻结。

五、其他说明

2026 年 4 月 21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重整计划,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本次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和被冻结事项系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6 年 2 月 6 日,债务人与鄞州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以及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 年 3 月 2 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议案《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的表决期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17 时届满,并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2026 年 4 月 21 日,鄞州法院裁定批准上述重整计划,并终止债务人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6 年 4 月 24 日,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皖维集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分别披露了对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包括股东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皖维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290 号)并于次日披露对应公告,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已完成。

现将最新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从相关方获悉,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债务人所持 303,670,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474 股,限售流通股 303,667,263 股)的杉杉股份股票已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过户至皖维集团名下;债务人已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所持杉杉股份剩余合计 188,606,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下称“保留股票”)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后,皖维集团合计控制杉杉股份 492,276,8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皖维集团直接持股 303,670,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所持保留股票合计 188,606,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比例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的股份数(股)	控制股份的比例
皖维集团	-	-	303,670,737	13.50%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所持剩余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皖维集团因此合计控制公司 492,276,856 股股份(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杉杉集团、朋泽贸易与杉杉控股、郑永刚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杉杉集团	287,012,100	12.76%	81,743,870	3.63%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3%	106,862,249	4.75%		
杉杉控股	32,652,203	1.45%	32,652,203	1.45%	32,652,203	1.45%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03%	655,267	0.03%

注:上表比例均按公司总股本 2,249,412,863 股计算,暂未考虑回购专户持股对表决权总数的影响。

二、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执行重整计划相关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已完成;目前皖维集团合计控制杉杉股份 492,276,8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皖维集团直接持股 303,670,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所持保留股票合计 188,606,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皖维集团尚需完成公司董事会改组。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皖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安徽省国资委”)。皖维集团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螺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24,770.32 万元	是	否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666.1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9,0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 年 6 月 18 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集团	5,000.00 万元	24,770.32 万元	是	否
	潍坊康地恩	1,000.00 万元	3,666.14 万元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蔚蓝生物集团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蔚蓝生物集团 100.00%股权	91370212664526566H
法人	潍坊康地恩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潍坊康地恩 100.00%股权	91370785678114407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蔚蓝生物集团	214,717.67	128,513.30	86,204.37	24,631.95	4,098.48	202,488.87	119,404.92	83,083.96	96,444.13	14,090.19
潍坊康地恩	98,039.47	48,601.49	49,437.98	9,470.45	2,268.69	91,819.74	44,618.21	47,201.53	37,235.08	7,988.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蔚蓝生物集团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7、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二)潍坊康地恩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生物集团、潍坊康地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9,070.0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2.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29,070.0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2.41%。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佳成”)	5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是	否
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	2,1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是	否
武汉天益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益”)		519.76 万元	是	否
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		3,002.08 万元	是	否
武穴市强大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牧业”)		179.47 万元	是	否
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麻城分”)		629.7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6,236.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7.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佳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麻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经营贷款,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近日,武汉佳成与工商麻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乾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共同向供应商申请 2,100.00 万元授信提货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并与供应商签订了《饲料购销合同》(到期续签)。为保障上述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上述《饲料购销合同》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0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5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3.2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0.8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0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持股 100.00%	91421181092025861U
法人	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91321002MA2002CR3E
法人	武汉天益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持股 100.00%	91420114MAEGFUTX5G
法人	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	91420115MA4F4P4M31
法人	武穴市强大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持股 100.00%	91421182MA49L7Y37L
非法人	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持股其母公司 100.00%	91421181MAE0006944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03 月 31 日 / 2026 年 01-0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北佳成	3,253.14	2,084.71	1,168.43	382.20	19.44	3,304.02	2,155.04	1,148.99	2,928.01	85.06
天乾食品	68,601.86	53,018.12	15,583.74	13,580.20	8.03	62,374.19	46,861.35	15,512.84	52,464.49	-851.96
武汉天益	9,578.36	10,818.04	-1,239.68	943.56	-333.37	9,379.12	10,285.44	-906.32	347.96	-906.32
武汉天乾	21,011.49	9,177.96	11,833.52	1,569.40	-54.04	21,766.47	9,878.90	11,887.56	6,235.21	-210.03
武穴牧业	2,687.78	1,423.56	1,264.22	445.96	-26.52	2,753.67	1,462.93	1,290.74	168.13	-274.26
宜都天乾麻城分	3,873.11	5,042.84	-1,169.72	1,129.78	-147.45	3,882.42	4,904.69	-1,022.28	7,637.28	-611.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湖北佳成提供担保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支行

保证人: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为天乾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债权人:嘉吉饲料(武汉)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乾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天益畜牧有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武穴市强大牧业有限公司、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保全、保险、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0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06,236.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57.5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